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金有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金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鄧金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多次涉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97至113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

01 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相同類型之罪，然被  
02 告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及罪名均類似之本案犯行等一  
03 切情節，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4 弱之情形，復無上開大法官釋字所提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05 之特殊例外情節，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  
07 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併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10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1 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多次竊盜前案，累  
12 犯部分未重複評價）、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  
13 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14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與本案竊取之財物  
15 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被害人徐燕山達成和解及其原因  
16 （被害人無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47頁電話紀錄表），以  
17 及被害人於本院表示請依法處理（見本院卷第147頁電話紀  
18 錄表），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現金新臺幣5,000元，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雖為被告所有並持犯本案犯行之  
25 物，然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  
26 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27 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莊佳瑋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9 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王祥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